

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第五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独立董事：贾鹏林 杨铁成 金维亚 赵惠芳

2020年4月27日

(此页无正文 ,为《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

贾鹏林



杨铁成

金维亚

赵惠芳


2020年4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贾鹏林

杨铁成



金维亚



赵惠芳



2020年4月27日